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委托社会机构协助开展福建省民族乡村工作和民族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普查工作 购买服务询价函

各报价单位：

我厅拟委托社会机构协助开展福建省民族乡村工作和民族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普查工作。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和《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机关政府采购工作组织流程》（闽民宗〔2022〕103号）等文件精神，现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购买服务，请你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书面报价。

一、项目名称

福建省民族乡村工作和民族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普查工作

二、采购预算上限

15 万。

三、采购要求

（一）普查内容

1. 基层集体经济组织与经济社会现状。包括 2021 年以来民族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2. 产业发展现状与问题。包括主要产业以及特色产业类型、

数量和占比；产业基本信息；产业规模与效益；产业分布、产业集聚与产业链完善程度；产业链条延伸存在哪些方面问题，主要表现是什么；产业结构性矛盾体现在哪些方面；农业组织化程度如何；各类发展要素支撑方面有何问题，特别是产业人才培养方面存在什么短板等。以及存在这些问题的原因分析。

3. 乡村振兴人才建设现状与问题。包括现有民族乡村振兴“领军人”、产业“带头人”、科技特派员、农业经理人等人才队伍现实情况；人才培养情况（如，每年参加各类学历教育、职业资格培训考试、专业技能培训、外出交流学习等）；当地缺乏哪类型人才；造成人才缺乏的原因分析。

4. 创新现状及问题。包括民族乡村发展新质生产力情况；培育乡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以保护弘扬特色文化为纽带，促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打造宜居宜业和美村寨情况；以及存在哪些短板和薄弱环节，具体原因分析。

5. 资金支持现状及问题。包括近三年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投入资金总量、实施项目数量（按每个年度统计）；资金主要投入方向在哪些方面；所实施项目的总体效益如何（含政治效益是否彰显“三个意义”、经济效益是否壮大村集体经济、社会效益是否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让群众满意）。资金支持产业项目数量、占比；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存在什么问题、主要原因是什么。

6. 典型经验案例梳理借鉴。包括国际成功经验、国内成功案例、省内典型经验的做法和可借鉴经验的分析。

7. 对策建议。包括提出“十五五”期间推动民族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帮扶建议、技术创新机制和业态模式、人才培养和引进的政策建议以及推进一产往后延、二产两头连、三产走高

端，加快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的建议。

（二）普查方法

资料分析、问卷调查、实地普查、案例分析、专家咨询等方法综合应用。需对每种普查方法提出细化的执行方案，确保普查高质量进行。

1. 资料分析需明确搜集文献资料的来源、数量、类型，所搜集文献资料需与本次普查内容有关联性、可借鉴性。

2. 问卷调查要求针对福建省民族乡村不同主体（农民、企业、合作社、乡政府工作人员等）设计问卷。问卷调查需覆盖所有民族乡村，并要求对问卷调研结果进行数据整理与初步分析。

3. 实地普查样本量按民族乡不少于 11 个（约占 60%）；民族村不少于 190 个，其中，民族乡内行政村 96 个（占 30%）、民族乡之外民族村 94 个（占 22%）。

4. 案例分析需列明案例分析按照哪几个维度选取案例，案例分析包含哪些方面，比如：正向的成功经验和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或不可复制推广的因素。案例分析需针对不同案例所在民族村，提出个性化发展建议。

5. 专家咨询需列明：（1）所邀请专家数量及其基本信息，所从事研究的行业；（2）邀请的专家需有从事民族学、旅游管理、乡村振兴等领域研究的专家；（3）专家咨询次数。其中，普查报告评审会需有专家参加，同时结合评审会召开一次与“十五五”期间民族乡村工作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的主题座谈会；（4）需对每次专家咨询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形成专家意见数据库。

（三）普查时间安排

5 月至 8 月 31 日

(四) 普查成果

从以下三个方面体现:

1. 普查报告 3 份。针对福建省民族乡村工作、福建省民族乡村产业发展情况分别形成 1 份内容全面、有深度的普查报告, 2 份普查报告均需反映普查内容的现状、存在问题、经验借鉴和对策建议。针对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情况, 形成一份挂钩帮扶工作调研报告, 包括第六批挂钩帮扶工作成效、经验借鉴、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

2. 政策建议。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福建民族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政策建议, 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3. 案例库。建立福建省民族乡村产业发展典型案例库, 为后续研究和推广提供案例支持。

四、报价提交材料

1.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服务承诺函, 包括服务质量, 服务响应时间 (要求在采购方电话通知后, 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安排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到采购方单位进行洽谈, 具体响应时间由投标方作出安排和承诺, 响应时间要求在 2 个小时以内); 信用报告等。

2. 近年来开展同类普查的案例佐证材料 2 份 (含) 以上。需提供相关案例的工作方案、普查成果。

3. 开展福建省民族乡村工作和民族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普查工作的具体执行方案和工作计划安排。包含但不限于: A. 实地普查安排, 人员组成与资质情况; B. 实地普查抽样办法及样本选取; C. 所涉及到的问卷设计内容。

4. 报价单：需提出细化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人力成本费、资料打印费等。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五、相关要求

1. 报价单位应具备承担此项普查工作专业能力的省内高校或相关科研机构，且具备资质优良、执业信誉较好，没有违法记录和不良征信，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工作相关经验者优先考虑。

2. 开展普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存在虚假普查和不实普查的行为。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普查工作的业务量，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数个普查小组，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参与普查工作小组人员需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同类普查工作经验，需有与民族乡村工作相关专业副高以上职称。

（2）工作小组的人数和经验能力应当与本项目任务的规模 and 实际工作量相符。

（3）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应始终参与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以确保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及时把握和控制。

（4）邀请参加咨询和普查报告评审的专家需是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

4. 供应商在确认成交后，应立即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执行方案进行完善，并启动普查准备工作，尽快实施。采购人将配合中标人做好与普查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

5. 供应商应当配合完成采购方就普查工作提出的其他有关内容。

6. 供应商提交的普查报告要内容完整、体例规范。

7. 采购单位按照保障服务质量为前提，采用竞标单位现场介绍执行方案、评委综合评分方法选取和确定成交服务商，其中：资质能力占 15 分，工作经验案例占 15 分，普查工作执行方案和普查报告框架内容占 30 分，报价单位提供参与普查工作人员组成占 10 分、报价占 3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供应商。

8. 报价材料请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17:00 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至我单位，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73 号 2 号楼 909 办公室，省民族宗教厅民族二处，联系电话 0591-87668751。

9. 合同签订：拟中标单位接到成交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到我厅签订合同。询价函、成交单位报价函等均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商需按采购方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经采购方确认后执行。在服务期间，服务方如有违约行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